

糾 正 案 文（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 由：陸軍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彈藥庫辦理馬祖超儲120迫擊砲彈回運，彈藥異動單清楚載明戰備彈、訓練彈各若干發，基隆彈藥分庫接收後，經「特別檢查」，判定火工件須更換，變更彈藥等級，將原列2級(堪用品)改列7級(待修)，並陳報三支部核定，則肇案之迫砲彈本應逕送整修所整修，不可能將之撥交部隊使用，惟該分庫竟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忽略其火工風險，事後則以【撥發前檢分】、「戰備彈/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云云，掩飾其作業之違失。另本院調查發現，國軍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其中年限超過30年比率過高，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捨老彈不用，致老批號彈藥推陳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基隆彈藥分庫民國(下略)112年7月24日120公厘迫砲爆炸案，經調閱國防部、基隆地方檢察署等有關卷證，並於112年11月6日、113年3月18日履勘基隆分庫，113年1月26日履勘湳湖整修所及中科院系統製造發展中心，發現陸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肇案120迫砲彈係馬祖超儲回運彈，原列2級(堪用品)，經基隆彈藥分庫「特別檢查」後核定改列7級(待修，須更換火工件)，依規定應逕送整修所整修，惟該分

庫竟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忽略其火工風險，且逐一開箱取出陳列於烈日下，違反「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作業安全規定，顯有違失。

(一)查國軍彈藥依堪用及不堪用狀態分成1級¹(新品)、2級²(堪用品)、3級³(待測試)、4級⁴(待測試)、5級⁵(待檢查)、6級⁶(待保養)、7級⁷(待整修)、8級⁸(廢品)、9級⁹(停用)、0級(停用-武器淘汰)共10級，其中7級：待整修，其定義為須完成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至所稱須更換火工另件，品項包括合格引信、合格發射藥及合格底火及點火筒，陸軍批號彈藥勤務教範02033(彈藥儲存情況等級區分)、02052(射彈藥火工訓另件更換)訂有明文。本件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基隆彈藥分庫於111年11月24日接收馬祖彈藥連回運批號D-9-4之120公厘迫砲彈藥，計485發，其中戰備彈440發、訓練彈45發，素質均列2級(堪用品)，並暫儲基隆彈藥分庫，此有彈藥異動清單可稽。嗣該分庫依陸軍彈藥鑑整手冊03019規定，於111年12月6日進行「接收檢查¹⁰」，檢查項目以外觀檢查為主，檢查是否有運輸上

¹ 1級：新品，其定義為：不受任何限制，隨時可供撥發之堪用彈藥。

² 2級：堪用品，其定義為1.如因批量過少或包裝型式破舊或外觀輕微瑕疵，預判1年或更短之庫儲時間限制內即將可能劣化之彈藥；2.逾儲存參考年限及疑慮(危安)之彈藥，測試檢驗合格者。

³ 3級：待測試，其定義為新製彈藥及超過儲存參考年限及疑慮危安之彈藥，測試檢驗合格者。

⁴ 4級：待測試(含彈藥包裝器材及測試彈藥)。

⁵ 5級：待檢查，其定義為：部隊後送彈藥庫之彈藥，其素質尚未完成技術檢查評判者。

⁶ 6級：待保養，其定義為：須實施保養，但不包含拆換火工另件之彈藥。

⁷ 7級：待整修，其定義為：須完成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

⁸ 8級：廢品。其定義為廢壞無經濟修復價值之不堪用彈藥。

⁹ 9級：停用，其定義為：因彈藥事故或設計上有缺陷，經由鑑測單位鑑驗不合格，並發布停用通報之彈藥。

¹⁰ 依陸軍彈藥鑑整手冊-下冊03019一、(二)、2規定，接收檢查，係彈藥庫(連)接收其他彈藥庫(連)調撥、各受補單位後送繳回及部隊接收彈藥庫(連)入庫前自行檢查之彈藥。主要在檢查包裝有無破損，如包裝不完整者，藉由其他外觀檢查(視、觸、嗅覺及聽覺)方式檢驗是否達到合格標準。

之損壞、數量是否相符、外包裝及鉛封等是否完整；之後，復於次(112)年3月3日，依同手冊彈藥檢查標準作業程序SOP-006(迫擊砲彈檢查)進行「特別檢查¹¹」，檢查結果發現引信、彈體、尾翼、底火不堪用需更換，建議改列7級(待整修，須完成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同年6月9日核定，此有庫儲彈藥紀錄卡(表1，兵補25-005)可參。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回運基隆分庫後，於112年3月3日完成接收檢查，……」，與庫儲彈藥紀錄卡左下方記載「1111206接檢、1120303特檢」之事實顯不相符。要言之，該批彈係於111年12月6日完成接收檢查，112年3月3日完成特別檢查，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112年3月3日完成接收檢查」容有誤解。

表1 庫儲彈藥紀錄卡

統一料號		標準名稱		儲存情況等級	
製造年份	批號	單位		每件數量	
庫房號數	部位	類別		儲存情況等級	
日期	憑單號碼	接收或撥發單位	接收數量	撥發數量	存紀錄者簽字
111206	新建卡				王光洲
111206	長福發達		440		張子明 劉國興
1120301	學界交授			440	劉國興 劉子明
彈藥檢查卡					
檢查日期：11年3月3日					
北院：D-9-6					
項次	良好	不良	不適用	項次	良好
外包裝	✓			登時類	✓
內包裝	—			尾翼	✓
引信		✓		點火筒	✓
彈頭		✓		底火	✓
架筒	—			檢驗等級：	9

附註：
111206 移校
1120301 特提

7530-YE-TB0-2985

11 特別檢查係奉上級命令、外島專案或應地區受支援單位申請所實施之檢查，如輔導訪問檢查、艦艇之彈藥鑿整及危安事件調查……等。

(二)次查基隆憲兵隊受基隆地方檢察署之命，偵辦陸軍第六軍團三支部祥豐營區彈藥庫爆炸案，提出職務報告，其「偵查情形暨報結事由」指出：「二、本隊分別於112年8月8日0806時至0929時，詢據楊○○分庫長當(24)日下午14-18時，排定之課表(科目：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補)係依陸軍第六軍團三支部彈藥庫(下稱庫部)頒布之112年7月份第4週駐地訓練課表(詳陸軍第六軍團三支部彈藥庫基隆分庫-112年7月份第4週駐地訓練課表)，假彈藥庫(編號W06)進行120公厘迫擊砲彈(製造年份78年4月)軍備局202廠製、批號D-9-4、彈總數量○顆、等級判別二級係屬堪用品，需撥發檢驗，特此敘明；詳如附件五：彈藥異動清單、庫儲彈藥紀錄卡、陸軍彈藥鑑整手冊-等級判別(二)陳列鑑檢之作業，……」等語，其中「級判別二級係屬堪用品，需撥發檢驗」檢分，並非正確。

(三)惟查基隆彈藥分庫120公厘迫砲爆炸當日(7/24)，正值漢光演演習期間，祥豐營區上午(0800-1200)課程名稱為「平戰轉換、精神動員暨戰備裝載」，下午1400-1800課程為「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備」，當日檢分之彈藥批號為D-9-4，惟其彈藥素質已於112年6月9日經三支部核定改列7級，基隆憲兵隊職務報告稱肇案彈為2級，容有誤解；該批彈既已改列7級，則不可能撥發部隊，所稱撥發檢驗自不存在。再者，依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112年1月17日陸三支綜字第1120012802令，其「每月(週)課表，排定應貫徹本(三)支部指導審查，由各乙級單位主官每月20日前(配合課前準備會議)召集各級主官管、幕僚及授課教官、器材、標準、本月訓練成效檢討，協調分配場地、器材及師資助教，周延

排訂次月課表，作為單位實際執行訓練之依據。」然7月24日實施之課表(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備)，竟選用批號D-9-4須更換火工件之7級彈作為訓練教材，忽略危安因素，且烈日下陳列，違反112年7月23日彈藥庫儲暨彈藥作業安全作業前安全規定「9. 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彈藥」(宣教人楊○○)，事後，在無證據情況下，國防部112年9月21日函稱「彈藥檢查作業由庫管排排長洪○○全程督管，均落實相關作業程序，作業人員無違失因素，對本次爆炸案肇因無直接影響」云云，尚非可採。

- (四)綜上，肇案彈係馬祖超儲回運彈，原列2級堪用品，經「特別檢查」後核定改列7級(待修，需更換火工件)，須檢送整修所進行整修，惟基隆彈藥分庫竟以之用為112年第1季駐地訓練用彈，忽略危安風險，顯有違失。

二、依陸軍彈藥鑑整手冊規定，批號彈藥D-9-4已核定轉列7級(待修，須更換火工件)，應逕送整修所更換火工件，不可撥交部隊，不存在所謂「撥發前檢查」，然軍方為掩飾將肇案批號彈藥作為駐地訓練整備教材之失，先於履勘簡報辯稱「撥發前檢分」，嗣又在彈藥異動清單清楚載明戰備彈440發、訓練彈45發之情況下，辯稱「戰備彈/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需要，意圖混淆是非，顯有違失。

- (一)查陸軍彈藥鑑整手冊(上冊)02023規定，各作戰區三軍各部隊、單位之彈藥檢查，區分為主官彈藥檢查與彈藥技術檢查。彈藥壽期管理技術檢查，如圖1。凡彈轉列七級，應送保養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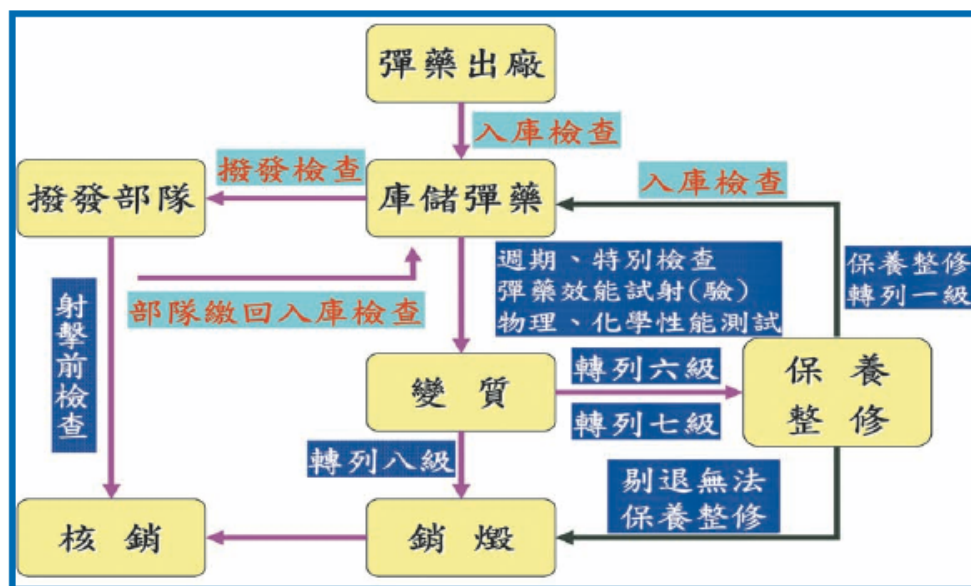


圖1 彈藥壽期管理技術檢查

(二)次查筆案批(D-9-4)彈藥來源為軍備局第202廠於78年製繳(產製已34年)，係馬防部於111年11月24日繳回基隆彈藥分庫485發(戰備彈440發、訓練彈45發)，回運基隆彈藥庫分庫後，於112年3月3日依彈藥檢查標準作業程序SOP-006所定作業程序(按外包裝檢查、內包裝檢查、全彈檢查分項執行)，完成特別檢查，同月21日呈報素質轉列7級¹²(待整修，須實施保養及更換火工另件之彈藥)，6月9日核定。針對112年7月24日駐地訓練，課目：「動員部隊五類彈藥初次整備」時發生爆炸，陸軍三支部於本院112年11月6日履勘基隆祥豐營區時簡報稱「查庫房筆案批(D-9-4)彈藥帳籍異動紀錄，基隆分庫於111年11月24日接收馬祖彈藥連回運120公厘破到彈計485發；為利後續彈藥整修作業，由該分庫洪士官長等10員，針對筆案批(D-9-4)實施撥發前檢分，檢查彈體、發射藥狀況，包裝、運輸保險銷是否完整，確保運輸安全」；嗣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又

¹² 我軍彈藥依堪用及不堪用狀況分成1、2、3、4、5、6、7、8、9、0級共10級。

稱「因帳籍管制區分(11及66)問題，為待修彈藥狀況確認，112年7月24日下午於W06庫房執行彈藥檢分，作業屬彈藥品項、批號及類別(彈體狀況、有無發射藥)實施核對，非屬彈藥抽樣技術檢查，故無需判列缺點及填具彈藥檢查報告表¹³云云。

(三)惟查肇案彈(批號D-9-4)係馬祖回運彈，依111年11月24日兵補25-003表，管制區分11(戰備彈)、66(訓練彈)之數量各440、45發已臻明確，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112年7月24日下午於W06庫房執行彈藥檢分，作業屬彈藥品項、批號及類別(彈體狀況、有無發射藥)實施核對，……」云云，經核肇案批號彈藥管制區分屬11或66之數量於馬祖回運時即已明確，何來再次核對有無發射藥，縱應核對，也應於接收檢查時為之，而非於已核定轉列7級後又逐一拆箱檢視彈體狀況、運輸保險銷等。再者，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分庫搬運組成員均具彈藥補給專長，於檢分彈藥自內包裝取出後，先期核對彈藥外觀(彈種、批號及有無鏽蝕、缺件)等檢分作業，遇彈種、批號不符或素質有疑慮時，即由彈檢組(尹員)執行彈體標誌、彈頭、引信、底火、點火筒、發射藥及尾翼等6項檢查，均依彈藥鑑整手冊實施，符合規範」¹⁴云云，核其素質早於112年6月9日由三支部核定改列7級，所辯益證當日檢分作業不具正當性。

(四)綜上，依彈藥異動清單(兵補25-003)，肇案批號彈藥自馬祖回運時彈藥異動清單已明列戰備彈440發、訓練彈45發，素質2級(堪用品)，「戰備彈/訓練彈

¹³ 詳見國防部112年11月10函復說明資料第十六項，第13頁，共25頁

¹⁴ 詳見國防部112年11月10函說明資料第四項，第3頁，共25頁。

帳籍管制區分」已明，嗣經「特別檢查」轉列7級(待修，須更換火工件)，應逕送整修所更換火工件，不可撥交部隊，自不存在112年11月6日履勘簡報所謂「撥發前檢分」，然軍方先後以「撥發前檢分」、「戰備彈/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云云混淆是非，顯有違失。

三、依陸軍批號彈藥勤務規範03008、03009規定，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地支部彈藥庫均負彈藥推陳之責，然依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國軍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其中年限超過30年者比率過高，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捨老彈不用，致老批號彈藥推陳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

(一)查陸軍批號彈藥勤務規範03008規定，為維護彈藥基本攜行量及戰備存量素質良好，保持戰力，各級主官及彈藥主管人員，應確實負責督導，實施彈藥推陳換新。以120迫砲彈為例，出廠年份15年以上者，稱老彈，80顆以下稱小批號彈。同教範03009律定各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地支部彈藥庫之推陳權責如下：

- 1、各軍司令部：適時修訂部隊演習、教育訓練射擊，使用老、小批號彈藥評比支配分比重，以杜絕部隊為爭取成績，竟用新批號彈藥，置老、小批號彈藥囤置不用。
- 2、陸軍後勤指揮部：運用彈藥管理資訊系統，管制各地支部及彈藥庫列管待推陳彈藥批量。
- 3、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對所屬地區彈庫策頒年度「國軍批號彈藥射訓配額管控與撥補核銷」執行作法，管制各彈種推陳情形。
- 4、各地支部彈藥庫：以小批號及生產年份較舊優先

撥發原則辦理，俾達先產先用及零星批量優先撥發之目的，減少庫除管理品項。

(二)次查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稱，國軍目前現屯120公厘迫砲高爆彈計一支部等單位，其中超過30年尚未報廢之120公厘迫砲彈比率過高。

(三)惟查為維護彈藥基本攜行量及戰備存量素質良好，確保戰力，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地支部彈藥庫均負督導，實施彈藥推陳換新之責，陸軍批號彈藥勤務教範03008、03009明文規定。本件肇案批號D-9-4，係78年4月由202廠產製，迄爆炸案發生已34年餘，本院為清查老彈究有多少，依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函，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年限超過30年比率過高，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捨老彈不用，推陳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

綜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所屬基隆彈藥分庫將原列2級(堪用品)的馬祖超儲回運彈經「特別檢查」後核定改列7級(待修，須更換火工件)，逕送整修所整修，惟該分庫竟將該高風險7級彈採為駐地訓練用彈，忽略待修彈之火工風險，且逐一開箱取出陳列於烈日下，違反「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作業安全規定。再者，該批彈已核定轉列7級，不可撥交部隊，然軍方為掩飾將肇案批號彈藥作為駐地訓練整備教材之失，先於履勘簡報辯稱「撥發前檢分」，嗣又在彈藥異動清單登載戰備彈、訓練彈各若干發情況下，辯稱「戰備彈/訓練彈帳籍管制區分」需要，混淆是非。另本院調查發現，國軍現囤120公厘迫砲高爆彈，其中年限超過30年比率過高，顯見國軍部隊為求績效，捨老彈不用，致老批號彈藥推陳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賴鼎銘